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20026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甲式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乙式、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、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
(376550000A_1120026995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2002699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26995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2699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(學校)轉知所屬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，遇有利益衝突情事者，應落實自行迴避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6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法務部已設計「自行迴避通知書」及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，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，供各機關(學校)參考運用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
二、次按本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

112/02/13



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(構)或單位。」；本府現行作法為填畢之自行迴避通知書正本留存各機關(學校)單位內，以配合後續彙報作業，各機關(學校)可視機關內之情況，自行調整實務作法。

三、自行迴避應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法所稱之「公職人員」規定於本法第2條，並非所有公職人員均有本法之適用；各機關(學校)應依組織編制、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執行情形等綜合判斷是否為本法第2條規定之適用對象。

(二)本法所定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」，其範圍則於本法第3條定有明文；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「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」，例如：商行、基金會、農漁會、職業工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體育協會、婦女會、警友會、宮廟、產銷班、守望相助隊等。

(三)本法第4條第2項所稱之「財產上利益」，實務上常見情形計有：

- 1、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。
- 2、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不動產增值。
- 3、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。
- 4、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。
- 5、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(報酬、車資等)減少或免除。
- 6、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。



- 7、採購案或補助案之核定。
- 8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(如貴賓卡、會員證、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)。

(四)本法第4條第3項各級機關(學校)常見之「人事措施」案例：

- 1、獎懲、考績之評定(涉及獎金發放、職等陞遷)。
- 2、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。
- 3、僱用臨時助教(兼任行政職務、進用代課教師、增置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代理幹事)。
- 4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。
- 5、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。
- 6、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。
- 7、技工(工友)及清潔隊員之進用。
- 8、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僱用。

四、檢附本府政風處設計2式自行迴避通知書(如附件1、2)，電子檔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/陽光法案/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/表單下載(<https://cs.hl.gov.tw/List/c1b1bb28f7ac42eaa2e2c45812d1feab>)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，並於填報迴避通知單時，依實際迴避事項及理由，斟酌文字之說明調整與刪減。

五、另有關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「簽辦、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」執行疑義，請參閱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釋(附

電子文
騎

5

公
換
章

81

件3)；簽陳公文上需標註自行迴避相關字句，可參考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檢附之自行迴避參考範例(附件4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政風處



裝



訂

線